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0,000	承辦單位	國境事務大隊, 移民事務組, 服務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裁處罰鍰。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9、91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5至80條及第82至85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	
	68			04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200,000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00,000	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收入1,200千元。 (1) 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100,000元*10件=1,000千元。 (2) 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政務及涉密人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等。20,000元*10件=200千元。 2.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收入198,800千元。 (1) 入(出)國未經查驗等。 10,000元*30件=300千元。 (2) 運輸業者搭載未經許可入國證件之乘客等。 20,000元*1,300件=26,000千元。 (3) 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 100,000元*13件=1,300千元。 (4) 機組員臨時入國逾期停留逾七日等。 100,000元*4件=400千元。 (5) 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 <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2,000元*8,940件=17,880千元。 <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 4,000元*1,625件=6,500千元。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6,000元*950件=5,700千元。 <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 8,000元*640件=5,120千元。 <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10,000元*13,560件=135,600千元。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	
	68			04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200	
		2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200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418,570	承辦單位	國境事務大隊, 服務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件簽發等業務。
2. 為嚴密境內居留外僑之管理，申請人入境後，應逕向移民署申領外僑居留證，並繳納規費經審查合格後發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18,570	
	81			05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2,418,570	
		1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18,570	
			1	0508580102 證照費	2,418,570	1. 無戶籍國民居留證、1年多次入出境證等1,000元×13,000件=13,000千元。 2. 無戶籍國民3年多次或居留期間入出境證等2,000元×1,000件=2,000千元。 3. 大陸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等1,300元×2,500件=3,250千元。 4.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無戶籍單次入出境證等600元×2,407,713件=1,444,628千元。 5.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2年以下多次證等1,000元×25,080件=25,080千元。 6.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逐次加簽1,600元*15,000件=24,000千元。 7.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港澳居民居留入出境證2,600元*10,000件=26,000千元。 8.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單次出境證等300元×35,000件=10,500千元。 9. 金馬澎單次及入國許可證副本等400元×4,200件=1,680千元。 10.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100元*70,000件=7,000千元。 11. 一年有效外僑居留證1,000元*200,000件=200,000千元。 12. 二年有效外僑居留證2,000元*200,000件=400,000千元。 13. 三年有效外僑居留證3,000元*65,000件=195,000千元。 14. 僑生專用外僑居留證500元*12,000件=6,000千元。 15. 外僑永久居留證10,000元*1,000件=10,000千元。 16. 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2,200元*8,000件=17,600千元。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418,570	承辦單位	國境事務大隊, 服務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7. 無戶籍國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臨時入境停留證(30日)300元*102,440件=30,732千元。 18. 出國(境)通知單(單次出境證件)300元*7,000件=2,100千元。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1	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05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7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05085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	按薦任每月600元*1人*12月=7千元。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5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服務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場地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58	場地租金收入每月71,500元*12月=858千元。
				07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858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858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858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07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